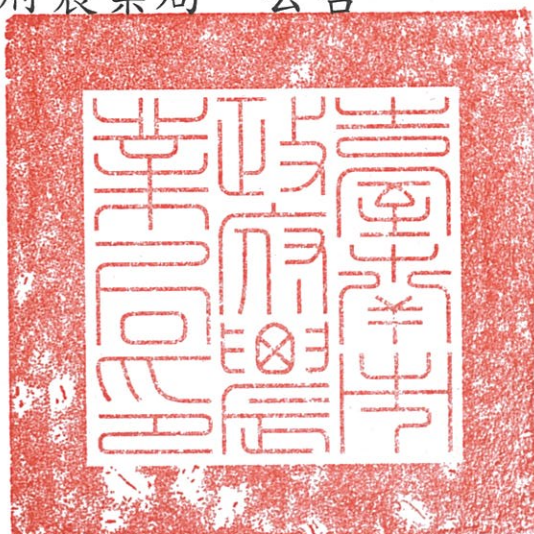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070239652號
附件：溫室出租申請須知



主旨：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276、277號溫室出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出租建物及土地範圍：

(一)出租建築物：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先建後租溫室2棟，門牌號碼分別為276、277號。

(二)出租單位面積：土地面積4,784平方公尺、溫室面積4,018平方公尺(每1單位為1間溫室)。

二、租賃期限：3年，期限屆滿得續約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從事蘭花育種、繁殖、栽培等本國或外國生產業者(需具有種苗業登記證)，惟外國業者需依本國公司法等規定，完成公司設立登記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填妥應備文件自公告日起15個日曆天內，於上班時間逕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駐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辦公室，或以掛號郵寄(郵戳日期不得逾收件截止日)，收件地址：73191臺南市後壁區烏樹里烏樹林325號(農業局辦公室)。

五、溫室租金、土地租金、及管理費：

(一)溫室租金(季繳)：36萬元/季×4季=144萬元/年。

(二)土地租金(年繳)：依當年度申報地價調整，107年申報地價為128元/㎡。申報地價128元/㎡×土地面積4,784㎡×台糖優惠0.045×稅1.05=28,934元/年。

(三)管理費(季繳)：107年(2.184元/季㎡×4,784㎡)×4季=41,792元/年。

局長許漢卿